

公路、水路、港口 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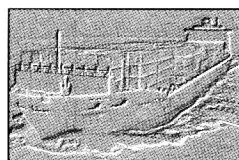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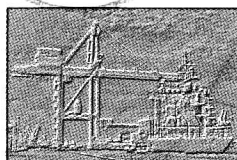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水路、港口

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Gonglu、Shuilu、Gangkou Zhuyao Tongji Zhibiao ji Jisuan Fangfa Gui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尹 静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5.375 字数:136千

2002年4月 第1版

2002年4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定价:23.00元

统一书号:15114·0584

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 及计算方法规定主要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孙国庆

副主编：孔凡国 戚学林 岑晏青

主要编写人员：

司淑云	刘朝瑜	尹振球	李洪国	潘凤明
曹 沫	武瑞利	冀燕美	张延栋	付冬梅
郑文英	刘 方	潘新欣		

参与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新	韦 玮	冯明怡	史 原	叶 红
刘 军	刘 凯	吕克林	孙明山	吴秀武
张文涛	李 辉	李世永	杨永和	杨树明
陈 捷	陈世国	周 岩	郑 云	骆艳文
凌 方	徐培红	梁丽珍	傅光实	鲁 杰
戴书民				

修 订 说 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交通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我部 1982 年颁布的《公路运输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1973 年颁布的《水运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和 1974 年颁布的《港口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中的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公路、水路和港口行业管理的需要。为规范交通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交通部综合规划司于 2000 年 8 月以规统字[2000]105 号文正式组织对上述三个规定进行修订。

修订工作历时一年半,在广泛征求国家统计局、部内各有关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和有关科研、设计及大专院校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交通部于 2002 年 1 月以《关于颁发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的通知》(交规划发[2002]6 号)正式予以印发。

新修订的《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水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和《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不仅对原来的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而且在范围上有了较大扩展,基本包括了公路、水路、港口行业管理所需要的各方面的主要统计指标。

为使新修订的上述三个规定能更好地满足我国交通行业发展对统计信息的需要,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我部综合规划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邮政编码:100736),以便下次修订时参考。

交通部综合规划司

二〇〇二年一月

关于颁发公路、水路、港口 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的通知

交规划发[20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加强交通行业管理的需要,规范交通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及计算方法,我部对公路、水路、港口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水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部 1982 年颁布的《公路运输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1973 年颁布的《水运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1974 年颁布的《港口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二、《水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三、《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总 目 录

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1
水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63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111

GONGLU

公路

主要统计指标 及计算方法规定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1982年颁布的《公路运输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已不能满足公路行业管理的需要。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交通行业管理的需要,进一步规范统计标准工作,及时解决新运输方式缺乏统计指标和计算方法规定等问题,我们组织有关单位对1982年颁布的《公路运输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进行了修定,制定了新的《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

修订后的《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按照“满足宏观管理需要、兼顾微观需求”的原则设置主要统计指标,内容包括了公路行业管理的主要方面。为方便使用,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我部也将编制相应的使用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公路基础设施	7
第一节 公路线路	7
第二节 公路构造物	11
第三节 收费公路	13
第四节 公路运输场站	15
第二章 装备	17
第一节 运输车辆	17
第二节 装卸搬运车辆与机械	17
第三节 筑养路机械	18
第四节 汽车维修、检测装备	19
第三章 生产	21
第一节 公路运输	21
第二节 出入境运输	24
第三节 站场生产	26
第四节 公路养护	28
第五节 车辆维修	31
第六节 车辆检测	33
第四章 装备运用情况	34
第一节 运输车辆	34
第二节 装卸机械	40
第三节 筑养路机械	42
第五章 燃油消耗与污染物排放	44
第一节 燃油消耗	44
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	45
第六章 质量与安全	46

第一节	运输质量	46
第二节	公路工程质量	51
第三节	运输安全	52
第七章	经济评价	55
附录		59
附录一	现行公路交通量调查中的车辆折算系数	59
附录二	桥梁涵洞按跨径分类标准	59
附录三	隧道按长度分类标准	60
附录四	运输车辆基本分类	60
附录五	载客汽车基本分类	60
附录六	载货汽车基本分类	61
附录七	集装箱按 TEU 折算系数表	61
附录八	货物重量换算表	62
附录九	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	62

第一章 公路基础设施

第一节 公路线路

1. 公路里程

指报告期末公路的实际长度。计算单位:公里(千米)。

统计范围:包括城间、城乡间、乡(村)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通过城镇街道的里程,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宽度。不包括城市街道里程,断头路里程,农(林)业生产用道路里程,工(矿)企业等内部道路里程。

统计原则:

(1)按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实际里程计算。

(2)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的重复里程,只计算一次。

统计分组:一般按以下方式分组:

(1)按是否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分为等级公路里程和等外公路里程。等级公路里程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里程。

(2)按公路行政等级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里程。

(3)按公路路面状况分为有路面公路里程和无路面公路里程。有路面公路里程按路面等级分为高级路面、次高级路面、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公路里程。

(4)按公路通车情况分为晴雨通车里程和晴通雨阻里程。

(5)按公路绿化情况分为可绿化里程和不可绿化里程。可绿化里程按实际绿化情况分为已绿化里程和待绿化里程。

2. 车道里程

指报告期末公路上用于车辆通行的主线车道的长度,用于反映公路的综合通行能力。计算单位:公里。

计算方法:对拥有不同主线车道数的公路应分段计算,每个公路路段的计算公式为:

车道里程(公里) = 该路段的公路里程(公里) × 主线车道数

主线车道数是指公路在非高峰时段上下双向用于车辆通行的主要车道数,它不包括用于停车、车辆转弯、收费站、车辆迂回、服务区匝道等用途的车道数。

统计分组:一般按以下方式分组:

(1)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车道里程。

(2)按公路行政等级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车道里程。

(3)按路面等级分为:高级路面、次高级路面、中级路面、低级路面车道里程。

3. 公路密度

指报告期末一定区域内单位国土面积(人口、车辆)所拥有的公路里程数。

计算方法:

(1)按国土面积计算。计算单位:公里/百平方公里。计算公式:

$$\text{公路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 \frac{\text{公路里程(公里)}}{\text{国土面积(百平方公里)}}$$

(2)按人口计算。计算单位:公里/万人。计算公式:

$$\text{公路密度(公里/万人)} = \frac{\text{公路里程(公里)}}{\text{人口数(万人)}}$$

(3)按车辆计算。计算单位:公里/百辆。计算公式:

$$\text{公路密度(公里/百辆)} = \frac{\text{公路里程(公里)}}{\text{车辆数(百辆)}}$$

(4)按国土面积和人口的综合数计算。计算单位:公里/(百平方公里万人)^{1/2}。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公路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万人)}^{1/2}] \\ &= \frac{\text{公路里程(公里)}}{\sqrt{\text{国土面积(百平方公里)} \times \text{人口数(万人)}}} \end{aligned}$$

4. 公路通达率

指报告期末一定区域内已通公路的行政区占本区域全部行政区的比重。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一般采用“乡镇(村)公路通达率”表示,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乡镇(村)公路通达率(\%)} = \frac{\text{已通公路的行政乡镇(村)数}}{\text{行政乡镇(村)总数}} \times 100\%$$

5. 路面铺装率

指报告期末有路面公路里程占公路里程的比重。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可按不同等级路面分别计算。

6. 等级公路比率

指报告期末等级公路里程占公路里程的比重。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可按不同技术等级分别计算。

7. 公路绿化率

指报告期末已绿化公路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比重,反映现有公路已达到绿化标准的程度。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text{公路绿化率(\%)} = \frac{\text{已绿化公路里程}}{\text{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8. 可绿化公路绿化率

指报告期末已绿化公路里程占可绿化公路总里程的比重,反映可绿化公路已达到绿化标准的程度。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text{可绿化公路绿化率}(\%) = \frac{\text{已绿化公路里程}}{\text{可绿化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9. 交通量

指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公路某一断面的实际车辆数。计算单位:辆/小时。

计算方法:观测记录一定时间内通过公路某一断面各种类型车辆的数量。

10. 折算交通量

指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公路某一断面的折算车辆数。计算单位:辆/小时。

计算方法:每类车辆的交通量与该类车辆的折算系数(附录一)乘积之和。

11. 可能通行能力

指在现实的公路和交通条件下,单位时间内一个车道或一条公路某一路段可以通过的最大折算车辆数。计算单位:辆/小时。

12. 设计通行能力

指公路交通的运行状态保持在某一设计的服务水平时,单位时间内公路上某一路段可以通过的最大折算车辆数。计算单位:辆/小时

13. 交通拥挤度

指公路上某一路段折算交通量与设计通行能力的比值,从而反映交通的繁忙程度。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text{交通拥挤度}(\%) = \frac{\text{折算交通量}}{\text{设计通行能力}} \times 100\%$$